

收文編號：1070004865

議案編號：1070501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82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行字第 107000119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6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二款第 16 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內政委員會決議(三)，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2款 第16項 內政委員會決議(三)

案由：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該條例所規範之政黨，應於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申報相關財產，然據查至今仍有政黨未按規定申報，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完成相關調查業務，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

說明：

-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 二、除調查及相關訴訟業務外，本會依本條例第8條職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依據內政部105年9月2日台內民字第1050433653號函復所示，共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社團法人中國青年黨、社團法人中國新社會黨、社團法人中國中和黨、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社團法人青年中國黨、社團法人中國民主青年黨、社團法人民主行動黨、社團法人中國中青黨及社團法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下皆略社團法人）等共10個政黨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至遲須於106年8月12日前向本會申報。
- 三、本會截至107年3月10日止已受理之政黨申報如下：
  - (一) 中國民主社會黨：105年11月3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105年12月29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 (二) 中國國民黨：分別在106年2月20日、3月21日及8月9日，向本會申報財產，同年2月20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同年3月21日申報其現有的

36年第2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月9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

(三) 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該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四) 中國青年黨：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四、就上開申報資料，除未完整部分函請檢附資料說明外，本會將就各政黨之財產，函詢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就其財產申報內容是否詳實、合於本條例規範，進行調查。

五、另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6個逾期未申報財產之政黨，已多年未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更新備案資料，各政黨運作現況不明，亦與備案資料多所出入。本會調查及處理情形，初步整理如下：

(一) 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等5個政黨於內政部備案之負責人均已歿，且本會與內政部均無法與該5個政黨人員聯繫，亦無從得知該5個政黨是否仍依章程運作；另，民主行動黨7名備案負責人中，則僅有王員、廖員、陳員3人尚存。

(二) 本會就民主行動黨逾期未申報財產乙事，發函通知王員、廖員、陳員3人陳述意見，其中王員、廖員表示其已退黨，對該黨是否存在或尚在運作等事項毫無所悉，陳員則迄未與本會聯繫。

(三) 本會為詳盡調查上開6個政黨及民主行動黨負責人陳員之財產現況，已函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全國各金融機構。

六、綜上述所言，本會就尚未申報之申報義務人，調查結果多為已歿或認已退出政黨活動或對政黨是否仍存續運作皆無所悉，為顧及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本會尚依法調查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